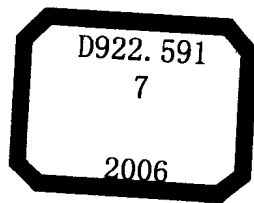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案件司法解释 释义与案解

李国光 主编

释义·专题·案例

- > 逐条解说两部司法解释
- > 深度剖析 **11** 个热点难点专题
- > 精选 **18** 个典型案例
- > 收录 **50** 余件相关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等重要办案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案件司法解释 释义与案解

主 编：李国光

副主编：黎建飞

撰稿人：黎建飞 许超然 刘 珣
周贤日 肖胜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司法解释释义与案解/李国光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0

ISBN 7-5036-6674-9

I. 最... II. 李... III. 劳动争议—处理—法规—法律
解释—中国 IV. D922.5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994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6.5 字数/395 千

版本/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74-9/D·6391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01年4月6日和2006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分别颁布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这两部司法解释是规范和指导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重要司法解释,内容上涵盖了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范围和程序、案件的管辖、诉讼主体、劳动合同无效或者解除的处理、劳动仲裁裁决的效力、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明确了困扰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劳动者的由来已久的问题,诸如“劳动争议发生之日”的理解、欠薪保护、工资欠条纠纷、社会保险费纠纷案件的受理、方便劳动者维权的措施、集体合同和劳动争议调解协议效力、工伤赔偿等。这些都是现阶段劳动争议案件中亟待解决的疑难问题。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理解适用上述两部司法解释,我们特约请了对劳动法素有研究的专家撰写了本书,对上述两个司法解释的条文进行了详细的释义,分专题对在适用两个司法解释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论述,同时还运用典型案例对上述司法解释的适用进行了实例分析,最后附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信本书能为社会各界更全面和系统地了解上述两部司法解释、全面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共创和谐社会提供重要的参考。

法律出版社

2006年9月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6)

第一部分:条文释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条文释义

第一条【受理范围】..... (13)

第二条【仲裁事项争议案件受理】..... (18)

第三条【仲裁申请期限争议案件受理】..... (21)

第四条【主体资格争议案件受理】..... (23)

第五条【重新裁决争议案件受理】..... (27)

第六条【增加诉讼请求争议案件受理】..... (29)

第七条【仲裁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不予受理】..... (31)

第八条【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 (33)

第九条【当事人同时起诉诉讼主体的确定】..... (36)

第十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诉讼主体的确定】..... (38)

第十一条【侵害劳动合同诉讼主体的确定】..... (39)

第十二条【用人单位承包经营期间诉讼主体的确定】

..... (41)

第十三条【举证责任】..... (43)

第十四条【无效劳动合同的处理】..... (49)

第十五条【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	(52)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期满后的权利义务确定】	(54)
第十七条【民事诉讼程序与劳动仲裁裁决的效力之一】	(56)
第十八条【民事诉讼程序与劳动仲裁裁决的效力之二】	(58)
第十九条【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与审理依据】	(59)
第二十条【人民法院裁判权的范围】	(63)
第二十一条【劳动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情形】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条文释义

第一条【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68)
第二条【拖欠工资的纠纷】	(72)
第三条【工资欠条的纠纷】	(77)
第四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纠纷】	(79)
第五条【合同附随义务的纠纷】	(82)
第六条【社会保险纠纷】	(84)
第七条【非劳动争议】	(87)
第八条【先行部分仲裁的纠纷】	(90)
第九条【个体工商户的当事人地位】	(92)
第十条【劳动力派遣】	(93)
第十一条【双方起诉时的当事人】	(96)
第十二条【仲裁申请期间的中止】	(98)
第十三条【仲裁申请期间的中断】	(101)
第十四条【财产保全】	(103)
第十五条【申请强制执行期限】	(105)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的优先适用】	(106)
第十七条【劳动争议调解协议的效力】	(107)

第十八条【生效时间】	(112)
------------------	-------

第二部分:专题解析

专题一 两个《解释》的体例及与劳动立法的关系	(119)
专题二 如何理解劳动关系	(124)
专题三 劳动争议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139)
专题四 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	(146)
专题五 劳动争议案件的证明责任及证据	(153)
专题六 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	(173)
专题七 关于劳动争议的诉权保护期间	(179)
专题八 关于劳动合同	(186)
专题九 关于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及工会问题	(201)
专题十 劳动争议案件的预先支付、先予执行和财产保全	(215)
专题十一 劳动争议案件裁决的执行	(220)

第三部分:案例评析

一、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工资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227)
二、劳动关系依法终止后用人单位应否支付经济补偿金?	(231)
三、是否应该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合同?	(235)
四、行政处分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239)
五、工资欠条是否必须经过仲裁程序?	(245)
六、扣工资抵货款是否属于劳动争议?	(248)
七、仲裁时效是否中断?	(251)
八、因除名而负有举证责任	(255)
九、培训证书是否适用仲裁时效的规定?	(261)
十、用人单位合并分立后由谁承担义务?	(265)

十一、喝了同事的水就要被解雇吗?	(269)
十二、劳动派遣协议是否具有劳动合同?	(277)
十三、未签订劳动合同仍然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81)
十四、谁来支付失业保险金?	(286)
十五、第三人侵权造成工伤可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 同时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	(290)
十六、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劳动者可否申请执行?	(294)
十七、合同期满后双方没续签合同但继续工作时 权利义务如何确定?	(296)
十八、招用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要负法律责任	(298)

第四部分:劳动争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305)
-----------------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

1995年8月4日	(3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01年10月27日修正	(34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6月25日	(351)
------------------	-------

劳动关系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年5月24日	(353)
------------------	-------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年10月31日	(357)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事实劳动关系解除是否应 该支付经济补偿金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11 月 26 日	(36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复转军人军龄及有关人员工 龄是否作为计算职工经济补偿金年限的答复意见	
2002 年 1 月 28 日	(36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3 年 5 月 30 日	(36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25 日	(367)

劳动合同

集体合同规定

2004 年 1 月 20 日	(369)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94 年 12 月 3 日	(380)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	(382)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31 日	(384)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请 示》的复函	
1997 年 9 月 15 日	(38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10 月 10 日	(39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要求 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9 月 5 日	(391)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	

金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6 年 2 月 15 日	(39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11 月 14 日	(39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12 月 26 日	(395)
 工时与工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3 月 17 日	(396)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994 年 12 月 1 日	(397)
劳动部关于印发《〈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12 日	(401)
最低工资规定	
2004 年 1 月 20 日	(404)
 劳动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953 年 1 月 2 日	(409)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 年 11 月 1 日	(42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28)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	(437)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2001 年 5 月 27 日	(443)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	(450)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3 年 9 月 18 日	(464)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 年 9 月 18 日	(46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1 日	(46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 年 11 月 1 日	(470)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1 月 1 日	(472)
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23 日	(47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委托进行工伤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9 年 9 月 9 日	(476)
工伤认定办法	
2003 年 9 月 23 日	(477)

失业保险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 (481)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 年 6 月 28 日 (487)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1989 年 1 月 20 日 (490)

劳动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 年 6 月 11 日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1993 年 9 月 23 日 (500)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9 月 1 日 (505)

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驳回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起诉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6 月 4 日 (507)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程序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7 月 25 日 (508)

劳动部关于用人单位不服部分裁决申请复议期限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7 月 29 日 (50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已撤诉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否可以再受理的复函

1997 年 7 月 8 日 (5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不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应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1 日 (51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 仲裁裁决后不再变更被执行主体的复函 2003 年 5 月 16 日	(5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 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 的解释 2000 年 7 月 10 日	(5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 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7 月 26 日	(5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4月30日起施行 法释[2001]14号)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就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 (三)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第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

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情况予以处理:

(一)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应当受理;

(二)虽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但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其他案件,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劳动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以当事人的仲裁申请超过六十日期限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确已超过仲裁申请期限,又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四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的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审查,确属主体不适格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五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纠正原仲裁裁决错误重新作出裁决,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如属独立的劳动争议,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八条 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同一仲裁裁决,均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先起诉的一方当事人为原告,

但对双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一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双方就同一仲裁裁决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后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给先受理的人民法院。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与其它单位合并的,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合并后的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的,其分立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分立后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

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对承受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分立后的单位均为当事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列新的用人单位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列劳动者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列为共同被告。

第十二条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承包经营期间,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或者一方发生劳动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将承包方和发包方作为当事人。

第十三条 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付出的劳动,一般可参照本单位同期、同工种、同岗位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根据劳动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比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赔偿劳动者因合同无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四)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根据劳动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未签订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双方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并以原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对裁决中的部分事项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多个劳动者的劳动争议作出仲裁裁决后,部分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裁决对提出起诉的劳动者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未提出起诉的部分劳动者,发生法律效力,如其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根据劳动法第四条之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等处理,或者因其他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予以撤销。

对于追索劳动报酬、养老金、医疗费以及工伤保险待遇、经济